

# 江都区宜陵镇七里社区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江都区宜陵镇七里社区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主要施工内容：村庄整治，现状道路摊铺沥青，现状道路扩宽，增加道路亮化；河道疏浚及河岸景观提升；破损墙面出新刷涂料；道路节点打造，村主入口环境营造，设置特色 LOGO；景墙砌筑等满足美丽村庄改造要求。

## 二、编制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 2、《房屋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
-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 8、《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9、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 10、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11、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造价文件等。

### 三、编制说明：

1、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7月）计入，《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7月）上没有列出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计入；绿化价格按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3月）计入，缺项材料，按扬州市场价格计入；

2、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

3、措施项目费：

绿化及景观工程计取了基本费1%，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1%，冬雨季施工0.125%，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0.05%，临时设施0.55%，规费按规定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4%；

道路、排水工程计取了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31%，冬雨季施工0.2%，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0.01%，临时设施1.65%，规费按规定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3%；

路灯亮化工程计取了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31%，冬雨季施工0.2%，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0.01%，临时设施1.65%，规费按规定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3%；

4、税率：按一般计税法计算，税金按9%计取；

5、道路黑色化改造工程：道路面积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进行编制预算，沥青按成品价考虑；

6、河道清淤、河岸整治、河道护坡等工程量根据图纸计算，护坡做法根据图纸设计计算；

7、新建矮墙、篱笆矮墙工程，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进行编

制预算，做法见设计图；

9、苗木养护按三级养护一年计算；

10、本工程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模板实际接触面积计算、砂浆均按自拌砂浆计算。